**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植醫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6日108學年度第1次植醫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 **選課規定**
2. 本學程畢業學分為50學分，包括必修32學分 (含專題討論4學分及畢業論文6學分)，群組必修12學分，選修6學分。
3. 其他選修課程由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認定。
4. 植醫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18學分(專題討論除外)。

**貳、辦理抵免學分之規定**

 學生進入本學程碩士班辦理抵免學分，除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外，尚

 須符合下列規定方予以辦理。

1. 須為最近四年在大學部或研究所就讀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其抵免科目為本學程所規定之核心必選或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在B¯ (或百分制70分)以上，最多可抵免五門課，申請者須提出證明（成績單）。
2. 外校學生於大學期間以「校際選課」的方式，先修習本學程碩士班課程，由該校出具證明後，同意抵免四年內修習本學程的課程學分。
3. 大學畢業學校非本校者，須於送交抵免申請時附上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
4. 未盡事宜，交由植醫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

**參、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規定**

一、植醫學程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確認論文主要指導教授。

二、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專任或合聘教師。

**肆、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

一、為協助學程研究生之跨領域訓練，確保學位學程研究生之研究主題符合植醫學程發展宗旨，學程研究生必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過審查委員會核可通過。

二、學程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學程每學期之公告日期繳交論文計畫書；由學程主任邀集各領域專家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六人，包括蟲害、病害及其他領域(土壤、肥料、園藝、農藝)專家各二位。審查委員會就論文計畫書主題是否符合植醫學程之發展方向，予以審議；未獲半數委員通過者，應儘快重提論文計畫書接受審議。學生必須依據通過之論文計畫主題進行論文研究。

**伍、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